

深圳 星源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(H股發行並上 後適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規範深圳 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 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, 董事會組成,完 治理結 , 據《中華人民 和國 法》、《上 治理準則》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證券上 規則》、《深圳 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 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 他有關規定, 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,並制定本工作細則。

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 , 主要負責對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 、 擇標準和程 行

事所佔 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《 章 程 》的規定， 自前 事實發 之， 起 完 成補 。

第三章 職 限

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研究、擬定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 擇標準和程 ，對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人 任職資 行 、審 ，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 議：

- (1) 提名或者任 董事；
- (2) 至少每 對董事會的規模和 成向董事會提 議， 括董事會的 、人數 組成(括技能、知識 經 面)，並就任何 合本 策 而擬對董事會作 的 動向董事會提 議；
- (3) 提名或者任 董事，物色 備合 資 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 提名有關人士 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 見，就董事委任或 委任以 董事 任計劃向董事會提 議；
- (4) 審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5) 制訂 維持涉 董事會成員多 的 策，並定期檢討 企 管治報告 披露 策或 策摘要；
- (6)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；
- (7) 法律、行 法規、中國證監會規定和《 章 程 》規定、董事會授 的 他事項。

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 議 納或者 完 納的， 在董事會決議中記 提名委員會的 見 納的 理 ，並 行披露。提名委員會 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職資 行審 ，並徵規審 《

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名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； 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， 不得分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，否則，不能提名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，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、選擇程序和任期，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，並遵照實施。

第十條 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：

- (1) 提名委員會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對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，並形成書面材料；
- (2)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股)企業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；
- (3)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、學歷、職稱、細的工作經歷、履歷等情況，形成書面材料；
- (4)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，否則不能將之作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；
- (5)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，根據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，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；
- (6) 在選舉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前，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和擬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和相關材料；
- (7)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意見執行其他後續工作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於開前三天通知委員，但經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意，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間限制。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委託他一名委員(獨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親自出席舉行，委員因無法出席的，可書面委託他委員表決；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，因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，可事先審閱會議材料，形成明確的意見，並書面委託他獨立董事出席。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，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出席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開會為原則。在保證出席會議董事能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，可以通過視頻、電話或者其他電子方式開會。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，也可以通過通訊表決。

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五條 有必要，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該機構承擔。

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開會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做出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章、規範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工作細則的規定。

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記錄，獨立董事的意見應在會議記錄中說明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保存，保存期限為十年。

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做出的議案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。

第十九條 該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該細則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實施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章、規範性文件和《該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工作細則與國家今後頒佈的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章、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訂後的《該章程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章、規範性文件和《該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修訂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解释权歸屬該董事會。

深圳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2025年6月